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老旧小区改造 让居民乐享幸福新生活！

本报讯（记者 张鑫 通讯员 崔峻峰）“我们旧小区加装了电梯，上楼方便多了。”

“窗户比以前严实了，家里暖气也热乎着呢！”

“有了防盗门，监控也覆盖了，还加装了门禁，心里踏实多了。”

“小区院里像小公园，还有了活动健身器材。”

……

在全国人民共同推进“十三五”高质量发展建设中，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老旧小区也完成了旧貌换新颜。

记者了解到，“十三五”期间，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共投资约4亿元对老旧小区进行了综合整治改造提升工作，切实解决了老旧小区居民迫切关心的吃水、用电、取暖等问题，极大地改善了老旧小区居民的生活环境，实现了房屋居住安全、基础设施较为完善、节能改造落实到位、环境美观的整治改造目标。

老旧小区的“面子”变得好看了

“老旧小区改造，让老房子变漂亮了，屋子也暖和了；小区有了广场，锻炼健身有了好去处；有了物业精细化管理，小区干净整洁，点个赞！”多年来生活在家兴小区的李先生说。

小区干净整洁，装上了路灯，路面划了停车位，道路两边种上了绿植，楼体统一粉刷，墙绘还加入了文化设计元素，院里增加了休息椅。如今每天都有老人坐在一起聊天，幸福的笑容洋溢在脸上。

玉泉区对改造中的小区进行了拆除凉房和违章建（构）筑物，既有节能建筑改造、地下管网改造，修道路、围墙，补植、增辟绿地及街景整治，又新建为老服务中心、物业管理用房，以及规划停车泊位和环境卫生治理等综合改造。

此外，昭君小区和荣康小区已经完成了8部电梯加装；年底之前，科苑佳园小区的10部电梯也将投入使用。

老旧小区的“里子”变得舒服了

改造老旧小区不仅要改外露的“面子”，更要做好惠民的“里子”。

“原来水质差，供水压力不够。现在自来水改造后拧开水龙头，就是充足的干净水，真是太好了！”恒昌小区的刘阿姨说道。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作为一个老城区，普遍存在四楼以上居民用水难问题。为此，玉泉区社区建设办公室积极与施工排水管理局协调、对接老旧小区供排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已对85个老旧小区、275栋楼、14964户、约5万人解决吃水困难问题。

从起初的“不让改、不想改”，到现在的“我们想改、可不可以这样改”，在百姓心中，老旧小区改造已成为他们的头等大事之一，也在一段时间里，成为百姓茶余饭后谈论最多的话题。为了在每年供暖季来临之前能够完成改造任务，社区办工作人员联合街道办事处多次深入到住户家中与居民做工作，组织热心居民积极参与到共同监督施工的队伍中，全力确保了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社区建设办公室项目办工作人员朱宁说：“之前部分居民不支持拆除违建凉房、车库等，阻拦施工。我们就一家一户的去做思想工作，给居民看施工完成后的效果图，并用车接他们去参观改造完成的小区，居民心里的石头一下落了地，转而帮助我们进行改造，还送来了很多锦旗。”

老旧小区改造要共建共治共享

老旧小区改造，关系千家万户。随着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不断深入，相关物业管理问题就显得更加突出。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积极展开相关探索，从多个角度加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如各街道办事处共同指导老旧小区成立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业主自治组织，并根据小区实际情况，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市场化物业服务、业主自治等管理模式，巩固改造成果。努力建立“一次改造、长期保持”的管理机制，联合各相关部门落实街道社区属地管理职责，加快推进老旧小区业主委员会组建工作，建立健全社区、业委会、物业公司三方联动协调机制，避免“前治后乱”。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社区建设办公室主任王宇说：“我们后续还将进行5G入社区，兴建适老、消防和无障碍设施。通过共建共治共享，多一些‘举手之劳’，少一点‘随意之举’，老旧小区改造最终受益的还是小区居民。”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了居民的幸福感，也让广大居民对老旧小区改造有了新的认识和见解，越来越多老旧小区的面貌发生了可喜变化，老百姓笑容多了，焕然一新的家园洋溢着幸福的味道。

“放心消费在内蒙古” 全区首例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开庭审理

本报讯（记者 张鑫）10月29日，呼和浩特市中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以下简称消费者协会）诉被告内蒙古小哥出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哥出行公司）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记者了解到，2019年5月份，内蒙古小哥出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在广大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停止公司运营，并且拒不返还消费者押金款，严重侵犯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范围。

为帮助消费者挽回损失，维护公平公正的消费环境，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在接到投诉的第一时间，积极开展了实地调查和现场取证工作，在主动联系企业、通过媒体公开公告、开展约谈工作的基础上，启动消协律师团进行法律救助，并就如何快速、低成本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进行了专门研究。

该投诉案件社会关注度高，涉及消费者人数众多，被影响面广，消费者反映强烈，如不及时处理，不仅损害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新消费、新业态的社会形象，也会给社会和谐和稳定造成负面影响。为更广泛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不法经营者予以有力震慑，自治区消费者协会积极沟通，努力推动判决结果的落地落实，更好地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共享经济作为一种新型的消费业态和消费方式，随着科技进步和社会的发展，越来越走进人们的生活，在方便广大消费者的同时，也存在诸多的消费隐患。经营者逐利试错的代价，不应由消费者买单。消协组织就是要代表消费者与经营者博弈，不断划出新界限，让经营行为是否合法的边界更加明晰，使侵害消费者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今后，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将全面履行法定职能，加大加强消费权益保护力度，积极探索重点、难点、热点、盲点消费争议问题的解决办法，进一步加大对重点行业的监督力度，为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促进“放心消费在内蒙古”建设做出应有的努力。

提升信息工作水平 呼市工商联开展系统信息员培训

本报讯（记者 张鑫）10月29日，为进一步加强呼和浩特市工商联系统信息员队伍建设，提升工商联系统信息工作水平，为期两天的呼和浩特市工商联系统信息员培训班在呼和浩特市行政学院开班。来自呼和浩特市各旗县区工商联分管信息宣传工作负责人、信息员及异地商会、市属各行业商会和部分重点民营企业信息宣传员等70多人参加培训。

呼和浩特市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樊晓明在培训班开班仪式上表示，呼和浩特市工商联系统信息工作是为市委、政府全面了解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重要途径，是展现民营企业和商协会工作成效的重要方法，同时也是反映呼和浩特市民营企业发展遇到的堵点、痛点、难点的重要手段，反映这些情况的主要渠道和载体就是信息，因此利用信息这一载体可以将工商联及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的“第一手情况”在“第一时间报送”到自治区党委乃至中央，这样才能为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科学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依据。

樊晓明指出，工商联系统信息工作是凝聚智慧力量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希望通过这次学习，真正能使大家掌握技巧提高素质，为呼和浩特市工商联系统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信息员队伍奠定基础。

培训特邀请内蒙古自治区、呼市两级长期从事信息工作的同志就《民营经济统战信息实操》《如何做好信息上报工作》及信息宣传稿件的撰写技巧等进行了专题培训。同时邀请呼和浩特市摄影家协会负责人就音像、视频类稿件采集及摄影技巧进行讲解。

到2022年底内蒙古将初步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近日，记者从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了解到，我区于日前出台了《关于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其中明确，到2022年底，初步建立起自治区统一指导、各盟市组织推进、试点医疗机构探索创新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到2025年，基本形成机制科学、地区平衡、结构优化、价格合理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管理新格局。

据了解，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统一规范调价路径；综合设置启动条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合理测算调价空间；优化选择调价项目；科学制定调价方案。实施意见明确，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应当在自治区现行医疗服务项目规范和价格基础上进行，实行自治区、盟市分级管理，分别由自治区和各盟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其中，自治区主要负责国家核准价格项目外的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规范，公立医疗机构新增“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动态调整，同时对各盟市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各盟市主要负责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的动态调整，并在调价前15日将调价方案、调价后15日内将调价结果报送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备案。自治区直属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纳入所在盟市统一管理。

据新华网

2020.11.3
内蒙古商报

智能快件箱建设纳入内蒙古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明确将智能快件箱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的完善类，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纳入提升类。同时自治区选择1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完善提升类改造试点，并给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支持。

此前，内蒙古邮政管理局联合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印发了《关于推广智能信报（快件）箱建设的通知》，并作为老旧小区改造成员单位就智能快件箱建设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内蒙古邮政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继续加强与住建等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推进14个试点示范小区的智能快件箱建设工作，并进一步做好其他老旧小区智能快件箱建设工作。 据《内蒙古日报》

参保率达95%

内蒙古多重医疗保障为群众健康护航

本报讯（记者 迪威娜）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工作新闻发布会在呼和浩特召开，会议主要介绍今年以来，自治区医疗保障部门在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方面所做的几项重点工作，并回答记者提问。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金满义介绍，今年以来医保部门在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方面所做的主要工作是巩固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城乡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形成综合保障机制，梯次减轻参保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公平普惠提高基本医保待遇

截至9月底，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2171.6万人（职工为540.4万人、城乡居民为1631.2万人），参保率达到95%，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分别达85%和75%左右。全区14个统筹区全面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盟市级统收统支。2020年全区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550元，个人人均缴费280元，各级政府财政补助水平达总筹资金额的66%。落实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医保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同时提高大病保险倾斜力度。大病保险实现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全覆盖，降低并统一大病保险起付线为1.4万元，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达到60%以上。

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

医疗救助覆盖城乡特困人员、低保家庭成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成员和因病致贫医疗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体，目前，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年度救助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以上。制定出台《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推进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盟市级统筹的工作方案》，稳步提高医疗救助筹资和保障水平，推动全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有效衔接。面对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医保部门及时会同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相继出台多项特殊医疗保障政策措施，确保确诊、疑似患者和医学观察人员不因费用、目录限制等问题得不到及时救治，确保收治定点医疗机构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截至9月底，完成新冠肺炎（确诊及疑似）患者结算347人次，结算金额达380.37万元。印发阶段性减征及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已为企业实际减负14.74亿元。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模式，向定点医疗机构预拨上半年医保基金21.13亿元，缓解医疗机构因疫情影响面临的资金压力。及时出台便民政策，实现医保服务“不见面办”“及时办”“便民办”“延期办”“放心办”，简化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坚决打赢医保脱贫攻坚战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动态监测，全面细致掌握底数，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保尽保。加大大病保险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支付倾斜力度，起付线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全面取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保险封顶线。深入落实健康扶贫“三个一批”行动计划，按照“四定两加强”原则，将贫困人口大病集中救治病种扩大至30个并确定支付标准。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政府兜底等多重保障模式，强化综合保障措施，基本解决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问题。截至目前，各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普通门诊、门诊慢病、住院费用报销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政策规定要求。全面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旗县范围内住院费用“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

减轻参保患者就医负担

我区积极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创新药款直接结算方式，57个中选药品价格大幅降低；参加跨省联盟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推动高值医用耗材治理。为确保国家谈判药品在我区落地，保障重特大疾病患者用药，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及时将三批国家谈判药品纳入我区医保支付范围，完善谈判药品挂网、采购、结算等政策，持续监测谈判药品使用情况，通过定期调度、专项约谈、督察督办等手段确保谈判药品的供应、使用及医保支付。截至9月底，协议期内的国家谈判药及14个通用名仿制药累计惠及约14.66万人次，报销比例达76.5%。为方便患者用药，建立完善谈判药品门诊保障制度，将糖尿病、高血压、恶性肿瘤、白血病等用药纳入门诊慢性病管理；探索建立门诊特殊用药管理制度，将治疗重特大疾病及罕见病等临床必需、疗效确切、治疗周期长、适合门诊或药店供应保障的30种国家谈判药品纳入门诊特殊用药管理，在方便群众就医的同时，减轻了患者因住院产生的治疗、护理、床位、检查检验等费用负担，提升了医疗资源利用效率。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工作将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推动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加快建设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增强参保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